

保险讲堂

高危工作人群： 意外险、重疾险为先

□记者 樊娅丽

涧西区的古先生开了家面条店，店中有一台轧面机，使用轧面机有一定危险性，想给自己买份保险。记者采访时发现，高危工作人群因为遭受风险的可能性大于普通人，其购买意外险时的保费也会略高于普通人或者拒保。如果变更职业，也需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以获得正常赔付。



绘制 闵敏 李瑞

职业类别决定保费、赔付标准

据了解，目前各家保险公司都有专门的职业分类，严格地为各种职业划定了风险系数，制定了职业风险系数，客户投保时，代理人会将其工作与职业风险系数表进行相应的比较。一些公司的意外伤害保险甚至将高危行业“拒之门外”，不予投保。

“在我公司，职业根据危险程度大致分为四类。”一家寿险公司的理财师武先生告诉记者，第一类是服务员、营业员、内勤、工厂质检员、发货员等较低风险的职业，身故金全额赔付；第二类是大车司机、(数控)车床机械加工、狱警、交警等较高风险职业，身故金只赔80%~90%；第三类是吊车司机、大型货车司机、(手动)车

床机械加工、刑警、押运等高风险职业，身故金只赔80%；第四类是高空作业、石油工、防爆警察等职业，公司会对此类职业人群拒保。

武先生表示，保险公司会根据职业危险程度的不同，收取不同费率的保费。尤其是意外伤害险，是按照被保险人职业的危险程度制定费率的，而且危险程度越高保费就越多。

以第一类职业人群投保为例，他们的保费为每人每年100元，身故保险保额为5.5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为3000元。以煤矿为单位的团体意外险(主要针对管理人员)，保费就是每人每年320元，身故保险保额为1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为2万元。“如果开面条店的古先生投保，公司会将他归为第二类，保费将根据古先生要求的赔付额来核算。”武先生说。

职业变更，赔付也会变

记者发现，有保险公司的意外险条款规定，如果保户职业变更未告知保险公司，变更后的职业危险程度增加并属可保范围，则理赔时，保险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若变更后的职

业属不保范围，则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按退保处理。

武先生提醒，如果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请及时通知公司，以便顺利地获得正常赔付。同时也应注意，若工作危险性降低，实际费率也应当降低，因此保单持有人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拿回部分保费。

重疾险着重考察条款所含疾病种类

高危人群由于工作环境和心理压力等因素，罹患重大疾病的概率往往大于普通人群。

延安路上的一家人寿公司工作人员宋女士表示，重疾险也属于必备和紧迫的险种之

一。重疾险保障一般为保证医疗的费用补充、收入损失弥补和后期恢复疗养几个方面。

在选择重大疾病险时最重要的是考察条款中是否包含了常见的心血管、器官性疾病。如果条件允许的话，还可以附加“补充住院医疗险”，进一步完善保障。

保险在线一周综述

“无风险，随时支取”寥寥几个字，竟能诠释出截然不同的意思——

不是我不小心，只怪当时“太单纯”

□记者 李永高

上周，保险在线记者被恶补了不少汉语知识，并重新认识到汉语的魅力。

读者闫女士近日联系记者称，2008年她到银行存款3万元，“被误导成人寿保险”，如今急需用钱，保险公司提出按合同约定要扣除近8000元。这让闫女士很意外，当时的工作人员承诺“无风险，随时支取”，闫女士对这些话还进行了录音。

对此，保险公司解释说，“无风险，随时支取”确实是他们工作人员说的，并“不存在忽悠成分”。

投保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相关权益受法律保护，如果出现合同约定的赔偿情形，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否则，“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至于“随时支取”，也是可以的，只是要有一定的损失。保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对上述解释，闫女士很气愤，“这是玩文字游戏”。

高先生的保险则是到银行存款，“购买了一款被推荐的5年期理财产品时赠送的”，结果，等保险公司催交保费时，才知道原来是一份保险。

市保险业协会工作人员表示，保险的本质是保障而不是投资，投保人要正确认识保险产品的“保障”属性。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应当明确合同内容，对于传统寿险来说，保险合同上都会附加一份现金价值表，投保人应仔细查看，并向销售人员咨询清楚保单“现金价值”的具体含义。

一位保险业务员接受采访时说，投保、退保都是正常的市场选择。一个合格的保险业务员销售一款保险通常需要花3天到一周，甚至更长时间，投保前要让客户明确自己的保险需求，销售人员据此帮助他选择相匹配的保险产品。而少数保险业务能在10分钟内搞定，就很成问题，“缺乏诚信，必然会有后患”。

上周，保险在线接到读者电话及短信14人次，其中，反映的问题涉及保险公司6家，保险咨询3人次，重复投诉3人次。

保险在线



农行产品新体验之十七

□记者 刘黄周 通讯员 宋永安

汤小姐是我市一家经营多年的早餐连锁企业的会计，需要定期来银行办理公司收款业务。这天，李小姐又来到了农行，农行理财经理小张接待了她。

“汤小姐，您好，今天又来给公司办理业务？”

“是啊，我们公司的连锁点分布全市，零破币又多，收款后再集中缴存，真是麻烦！”

“这样，我行刚好新推出了一项个人资金归集业务，也许能帮您解决这类繁琐问题。”

“什么是个人资金归集业务？”看着汤小姐新奇的眼神，小张继续介绍：“个人资金归集业务是农行根据客户的需求，定期将多个

农行资金归集服务 让您轻松无忧

指定账户的资金全部或部分转往一个指定账户的业务，可以满足个人客户分散资金集中管理的需求，以及企业客户销售资金定期及时回笼的需求，是个人和企业定期办理收款业务的最佳工具。”

“是吗？那如果我想作为收款方，我的卡能够办理这项业务么？”

“没问题！个人借记卡和活期结算存折都能签约成为收款方，企业账户也可以成为收款方。您签约时设定转账关系，将卡号或存折号通知付款人，他们办理完确认归集关系业务后，您就可以正常收款了。该业务在保障您资金安全的同时，让您的资金往来更省时、更省心，业务推广期间办理该项业务，您还可以享受签约手续费全免的优惠呢。”

听了农行理财经理的详细介绍后，汤小姐马上办理了个人资金归集业务。从此，该公司的收款业务不仅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回笼速度，而且不受银行营业时间和网点距离的限制。

为满足客户现金管理及支付结算需要，农行新推出的资金归集服务可满足客户分散资金集中管理的需求，特别是可为具有下游分销商、零售货款定期及时回笼需求的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据了解，农行新推出的这项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资金自动归集。根据客户约定定期或实时将多个指定账户的资金归集到一个账户，

省去客户频繁往返银行的时间，便于资金及时回笼和集中管理。

归集方式灵活。农行资金归集服务提供每日、每周、每月三种转账周期，以及全额归集、差额归集、全额取整归集、差额取整归集等四种转账方式。

账户资金安全。归集主账户设定或者修改转账条件，需经子账户确认后，转账关系方可成立，有效确保主账户和子账户资金安全。

转账成本优惠。对于具有频繁转账需求的客户，通过个人资金归集可以享受比现行柜台单笔转账费率更低的优惠，服务便捷高效。客户签约后可以根据需求随时修改转账规则、暂停或恢复转账关系、查询转账信息等。

咨询电话 0379-63295072、63295073